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通电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42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利通电子”,股票代码为“603629”。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29元/股,发行数量为2,500万股。

回投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回投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8年12月14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2,369,345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31,504,665.05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30,655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520,334.95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495,536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8,138,889.44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4,464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86,110.56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配售数量(股)	应缴金额(元)	实际缴款数量(股)	实际配售数量(股)	申购数量(股)
1	张仲华	张仲华	372	7,175.88	0	0	372
2	张俊杰	张俊杰	372	7,175.88	0	0	372

3	鲁黎明	鲁黎明	372	7,175.88	0	0	372
4	高献国	高献国	372	7,175.88	0	0	372
5	重庆东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东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2	7,175.88	0	0	372
6	程金龙	程金龙	372	7,175.88	0	0	372
7	王真真	王真真	372	7,175.88	0	0	372
8	何烈	何烈	372	7,175.88	0	0	372
9	李本耀	李本耀	372	7,175.88	0	0	372
10	李彩珍	李彩珍	372	7,175.88	0	0	372
11	南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南瑞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372	7,175.88	0	0	372
12	嘉兴市嘉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嘉兴市嘉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72	7,175.88	0	0	372
合计			4,464	86,110.56	0	0	4,464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35,119股,包销金额为2,606,445.51元,包销比例为0.54%。

2018年12月18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发行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6882680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8-17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1日发行了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8 牧原食品 SCP001,代码:011800496),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票面利率5.40%,付息兑付日期为2018年12月16日。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2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目前公司已按期完成了上述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共支付了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合计人民币519,972,602.74元。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8-073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中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12月1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持股比例(%)
1	荆州招商慈惠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235,325	6.94
2	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汇添富—优医医药企业定增计划4号资产管理计划	59,714,992	5.51

3	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汇添富—优医医药企业定增计划4号资产管理计划	59,714,992	5.51
4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51,036,116	4.71
5	韩旭	49,235,474	4.54
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27,178,993	2.51
7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845,667	2.48
8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23,791,321	2.20
9	TB NATURE LIMITED	22,227,828	2.05
10	烟台悦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991,184	1.94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8-178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通过上述批准和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1月18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2017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7年7月17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2017年7月2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16号)。公司已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重组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回复,并对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编制了《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并于2017年8月22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8月22日开市起复牌。

2018年1月12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变更为2017年12月31日,基准日调整后,审计、评估工作面临较大的工作量,而公司首次董事会披露预案的6个月(即2018年1月16日)已过,公司无法在该规定的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并公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综上所述,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续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有关规定,制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整改方案,方案调整将涉及重新确定发行价格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乐影视”)股权。具体情况如下所述:

企业名称: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75953449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程力栋
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04月13日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路1500号3幢919室
经营范围: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的制作、复制、发行(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正全面开展并有序推进

进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披露的预案修订稿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中分别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和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进行了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

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前,每隔三十日发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8-179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咨询固话恢复使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投资者咨询电话:010-59407645即日起恢复使用,临时电话(号码:17813219735)停止使用。公司网址、联系地址、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保持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网址: http://www.sz000673.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63 号院传奇里广场 7 号楼

邮政编码:100026
电子邮箱:ddl@sz000673.com
投资者咨询电话:010-59407645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8-137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3日和2018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股东大会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经2018年12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定于2018年12月18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届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4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7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0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8年12月10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或委托他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律师、保荐机构代表及其他相关人员。

(八)会议地点:公司总部13楼会议室(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高

科技产业园区蜀西路42号C1栋)。

一、会议审议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3、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与建建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以上提案1至提案3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4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和2018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其中提案1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敬请广大中小投资者积极参与。

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3.00	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4.00	关于与建建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8年12月12日下午18: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与公司电话确认),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会前提交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2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8:00;

6、现场参会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42号公司总部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暂定半天。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42号 邮编:610091

联系人:宋晓霞 李斯仪

电话:028-62825222 传真:028-62825188

3、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362312,投票简称:“三泰投票”。

2、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7日(现场股

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审议事项投票的指示:

提案编码	表决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3.00	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4.00	关于与建建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填表说明:表决前,请在股东或受托人签名栏签名;表决时,请在相应的“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格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1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公告

股东苏州嘉鹏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持本公司股份20,772,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10%)的股东苏州嘉鹏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鹏九鼎”),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070,83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0%)。

2018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嘉鹏九鼎出具的《关于减持所持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获悉截止2018年12月17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期间已届满,累计减持4,07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00%,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嘉鹏九鼎	集中竞价	2018/9/18-2018/12/17	12.71	407.08	1.00
	合 计	-	12.71	407.08	1.00

本次减持股份均为公司首发前已发行股份。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嘉鹏九鼎	合计持有股份	2,077.20	5.10%	1,670.12	4.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77.20	5.10%	1,670.12	4.1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与公司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

三、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所持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18-060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龙小明先生关于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龙小明	是	1,740,000	2017年12月6日	2018年12月6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91%
合计		1,740,000				14.91%

二、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覃有倘先生持有

公司股份12,42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3%。未进行股权质押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龙小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666,4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7%,其质押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3.38%。未进行股权质押交易。

覃有倘、龙小明、李明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三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覃有倘、龙小明、李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4,741,6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47%,均未进行股权质押交易。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8-119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七)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由河南省濮阳县财政局拨付的2017年上半年濮阳县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奖励资金以及第十二届投洽会展位特装补贴,合计收到36.18万元,详情如下:

根据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商请拨付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的函》(豫商财[2018]30号)意见,以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豫财财[2018]186号)文件精神,近日公司收到濮阳县财政局拨付的2017年上半年濮阳县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奖励资金30.18万元以及第十二届投洽会展位特装补贴6万元,合计36.18万元。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拨付

款计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上述奖励资金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该项资金的取得将会对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银行回单及相关批文。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